

義守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規定

103年8月26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104年6月8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2、4點規定

- 一、義守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大學部學生「專業實習」（以下簡稱本課程）必修課程，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專業實習課程共計二學分，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應填具實習申請書（附件一）及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附件二），經家長、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同意後，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實習申請。
- 三、為因應本課程之處理與應變事宜，本系設「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成員以三至五人組成，由系主任與輔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自專任教師中選任，委員會負責審核學生實習申請、評定實習報告成績，計算與輸入學校成績系統及其他與實習相關事宜。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至多可連任三年。
- 四、學生須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修畢本課程，實習時數為一六〇小時以上。
- 五、本系認可之實習單位與實習項目由本系委員會另擬定名冊，學生前往實習之單位與實習項目需本系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之名冊。
- 六、學生於完成實習後須繳交「學生參加專業實習結束繳交資料確認單」（附件三）、「實習報告」（附件四）及「實習評分表」（附件五）正本各一份，影本各二份。
- 七、學生如欲前往未經本系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之校外實習單位者，可先洽商該實習單位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並經本系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後，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
- 八、本課程成績評定「實習成績表」之成績由實習單位（廠商）主管負責評分，總成績為一〇〇分，「實習成績表」之實習單位（廠商）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學生提交之書面實習報告占百分之二十，輔導老師評核百分之二十。

- 九、學生須於實習申請書上註明與實習單位洽定之實習時數。如事先同意延長之實習時數未履行時，得視情節由本系委員會決議。實習異動或其他與實習相關之未盡事宜，由本系委員會審議後，依會議決議施行。
- 十、輔導老師之職責為處理實習單位與學生之間發生狀況事宜與不定期訪視實習單位，如有重大事件無法處理時，由輔導老師提至本系委員會決議。
- 十一、學生確認實習單位後，須與廠商簽訂實習合約書(附件六)二份，始得開始實習，該合約書由廠商及系上各留存一份，確保雙方權益。
- 十二、學生所填寫之實習文件（附件一至附件六）任何內容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得視情節由本系委員會審議後，依據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十三、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時，如有違反實習單位合理規定而致影響校譽者，得視情節由本系委員會審議後，依據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十四、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傳播與設計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